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文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567、1525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湯文憲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之咖啡包壹佰伍拾參包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參拾包、壹瓶（含包裝袋、包裝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及「被告湯文憲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卷存被告警詢筆錄內容及警方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員警係因被告違規停車且車上明顯散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氣味而上前盤查，之後被告乃主動自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置物箱取出扣案毒品交員警扣押，並供稱毒品為其本人所有。而依我國現制，施用第三級毒品並未構成刑事犯罪，是被告主動交付其持有之第三級毒品供警方扣押並坦承持有扣案之逾量第三級毒品，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其所犯

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罪減輕其刑。

三、起訴檢察官以扣案毒品數量頗多，請求本院就被告持有毒品犯刑部分判處有期徒刑9月。考量被告持有之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之咖啡包數量高達153包，而其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數量高達30包又1瓶，數量甚鉅；而被告雖供稱持有之上開第三級毒品均係供其本人施用（本院卷第26頁），然其於警詢中供稱僅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無施用其他毒品（警卷第6頁），此與其尿液檢驗結果（偵4567卷第47頁）相符，是被告辯稱其持有之毒品咖啡包亦係供其本人施用云云，難認屬實。審酌被告未坦承持有大量第三級毒品之目的，而扣案毒品之數量甚鉅，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縱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刑，檢察官就其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犯行僅求處有期徒刑9月，仍屬過輕。考量被告持有大量毒品及施用毒品後駕車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造成之危害、被告犯後雖坦承持有毒品犯行，然並未清楚交代持有毒品之目的，犯後態度並非全然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之咖啡包153包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0包、1瓶（含包裝袋、包裝瓶）均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567號
115年度偵字第15257號

被　　告　湯文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濟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湯文憲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13時許，在臺南市安平區某統一超商處，以新臺幣2萬元，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小光」男子，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咖啡包153包及愷他命30包又1瓶。嗣於同日15時10分許，因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違停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經警趨前盤查，發現有濃厚愷他命氣味，並扣得湯文憲主動交付之上開毒品。

二、湯文憲於114年12月9日21時許，在臺南市善化區牛庄里某公園處，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基於違背安全駕駛之犯

意，於114年12月10日7時許，自臺南市○○區○○○00○0號住處，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外出從事白牌計程車工作。嗣於上開時、地為警查獲，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檢出愷他命濃度為2,349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370ng/mL。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㈠被告湯文憲之自白

待證事實：坦承犯罪事實。

㈡扣案如事實欄所載毒品、照片多張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待證事實：被告所持有之毒品及其純質淨重。

㈢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待證事實：被告尿液檢出愷他命濃度為2,349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370ng/mL。

二、被告所犯法條：

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

三、罪數：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求刑：

請審酌本件扣案毒品之數量頗多，就被告持有毒品犯行部分，判處有期徒刑9月，以示懲儆。

五、沒收：

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劉　珀　妤